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6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012號裁定有誤，憲法法庭只看原審法官文即為不受理裁定，聲請人只能一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012號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64號張文俐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